

第四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AFIFI Pasha (埃及)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五七．臨時議程（文件S/58）

- 一．通過議程。
- 二．專家委員會主席就該委員會研究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工作所提送的報告書（文件S/57）。¹
- 三．一九四六年五月十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就審議入會申請書事致秘書長函（文件S/56）。²

五八．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五九．專家委員會就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所提送的報告（文件S/57）

主席：我們現有待議的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我是否可以認為各位已經看到這個報告書？如果是這樣，各位理事就可閱讀並討論其中所擬訂的議事規則。我想我們如請專家委員會主席前來列席或許能對我們有所幫助，因為他能協助我們檢討該委員會所作的各項建議。這個程序是根據我們現行的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而來的。各位代表是否同意？

經主席邀請，專家委員會主席 Mr. Saba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請問 Mr. Saba 除了報告書之外，是否在我們開始檢討其所擬訂的議事規則之前，有其他意見發表？

Mr. SABA (專家委員會主席)：承蒙理事會各理事邀請前來理事會列席至感榮幸。

專家委員會自理事會四月九日第三十一次會議後，就從事研究在上次報告書所未包括的

暫行議事規則的其他各章。委員會對各該章已經擬具新文字並建議理事會予以通過。

惟委員會未能完成理事會所交付的任務。對於規定理事會在各不同時期與各不同方面的各種活動，可以擬成幾個新章，增入議事規則中已有的各章。但是委員會願在現有各章的範圍內繼續其研究工作並且希望能夠擬具更詳實的文字供各位採納。

除去報告中所已提到的各問題，委員會也曾考慮到通過一條有關担任主席的規則，那就是在某幾種情形之下，主席可能受阻不能執行職務或感覺在審議某一特殊問題時不應担任主席的職務。

專家委員會在昨日會議時也審議秘書長與安全理事會發生關係時的職權。專家委員會全體一致同意在議事規則有關秘書處的一章內添加一新條，規定秘書長在原則上有權對安全理事會審議中的任何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口頭或書面陳述。委員會擬在今後的會議中起草一適當的條文；草就的文稿當即提送理事會。

向各位提出的報告書中載有許多關於建議各位採納的條文的意見，我認為在理事會審議的這個初期階段中，我無需加以補充。但是我完全聽從理事會的驅策，並且願在理事會討論條文期間就各方之詢問，作進一步的解釋。

主席：我對 Mr. Saba 的報告表示謝意。我們現在就開始檢討專家委員會所提的議事規則的各章。我請助理秘書長 Mr. Sobolev 宣讀專家委員會所擬具的各條條文。我們由有關事務處理的第六章開始。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Mr. Sobolev 宣讀專家委員會所建議代替現行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的暫行議事規則的第六章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文件S/57）。

主席：有無理事欲發表意見？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我對第三十條要說幾句話。如無人對第三十條以前的任何條文發言，我願現在發言。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如果主席是依次討論各條，我要對第二十五條發言。第二十五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得為特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d。

² 參閱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定問題指定報告員”。如果這條確有必要——我不知道這條是否有必要——條文中是否也應該有為檢討特殊問題而指派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的規定？因為緊接的第二十六條規定應以優先發言權給予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主席或報告員。如果我們在第二十五條只提到指派報告員，似乎可能是不要其他程序。我想不能不要其他程序因為第二十六條中提到委員會與分組委員會，但是我想為了前後一致起見，第二十五條中也應提到委員會與分組委員會。我不認為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主席：各位理事有無意見發表？我們能否通過聯合王國代表提出的補充案？

聯合王國提案通過。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能否對第二十八條與第二十九條再發表一點意見？這也是不很重要的，但是第二十八條中提到“決議案提案”及“關於實體事項的動議”。第二十九條提到“主要動議及決議草案”。我雖認為這無甚關係，但是我們所提到的這兩條如果是指同一事項，我們就應用相同的文字。我不知道在法文本中是否有任何不同的意義。我也不知道是否不同；我也不知道我是否知道這些字的意義，不過兩條規則中的這些字如是指同樣的事，我感覺我們應使用相同的文字。

Mr. SABA (專家委員會主席)：第二十九條是指各“主要動議”而言，此一名詞包括各種實體上的動議與修正案在內。這一名詞較為適合條文中的上下文，因為它使主要動議及決議案草案與有關程序本身的動議兩者之間加以辨別。對於術語的使用確實是有分歧的意見，但是所需加以決定的是各動議付表決的先後次序，我們認為使用“主要動議”這個名詞比較恰當，使各主要動議與有關程序本身的動議間的區別，能更清晰表明。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要就第二十九條的第二段提出一個問題。該段規定：“如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將動議或決議草案之各部份分開，動議或決議草案之各部份得分別付表決”。這種規定可能很好，也可能不甚好。我不能確定它是否為一條很好的規則因為我能想像到在某幾種情況下，決議草案或動議中的一部份是大家都很樂於接受的，但是在另一方面該決議案或動議又是一個不能分割的整體，使人無法能將它分為各部份。我想我們應當十分謹慎因為如果有這種情形發生，並且確有一

個不能分讀的動議或決議草案提出，我們如將它分為各部份，特別是這一動議本身如是能引起爭辯的動議，我確知會引起不良的後果。舉例來說，某位理事可能請求將一個動議分成各部份，單獨接受其中的一部份而不接受另一部份，請予接受的這部份是全部中之一部份，並且也不一定是所有理事都認為是非常適當或不適當的一部份。

主席：請問聯合王國代表是否滿意專家委員會主席的解釋。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非常感謝專家委員會主席的解釋，但是我能否再問他在第二十八條中是否避免使用“主要動議”而用“實體事項的動議”。我們是否能在這條中也用“主要動議”，這樣兩條中都用同一名詞。對於這一點我不十分確知。

Mr. SABA (專家委員會主席)：我個人對於有促成相當一致的這個名詞並無反對的意見。但是我要指出：各條條文是依已定的次序加以研究的，並且各提案也都有特殊的辭句。但是再經思攷以後，我並不反對聯合王國代表的提案。

Mr. LANGE (波蘭)：我只欲對荷蘭代表剛纔所說的話補充一句。我認為他所說的有理，那就是提案人可能有正當理由反對將他的決議案分成若干部份。舉例來說，他能要求理事會在紀錄中載明是接受或否決他所要提出的整個決議案，並且接受其決議案中某數部份而否決其他部份可能與他的意向相違反。我認為荷蘭代表的意見非常有道理，我想我們祇須在第二十九條內添加“但以動議或決議案提案人不反對為限”，就很容易解決所發生的問題。荷蘭代表能否表示滿意？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能否答覆波蘭代表的言論。我認為這是一種很大的改善。我不確知這就能解決所有的困難，但是以其為一種改進我很樂意接受。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我要對聯合王國代表的建議說幾句話，但是既已有兩種建議提出，我不知是應該現在發言或是應該等到有關第二段的建議弄清楚後再發言。

主席：澳大利亞代表是否要就 Sir Alexander Cadogan 剛纔所提之問題發言？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是的。我不甚清楚在聯合王國代表對第二十八條與第二

十九有所提議後，這兩條是否已有變更。但是如果將第二十八條中的“實體動議”改為“主要動議”，我想這條的意義就改變了。

據我了解，第二十八條的意義是欲將所有正式向理事會提出的事項列成一個事項單以便堅持這些事項都以書面向理事會提出。爲了這個目的，該條順次列明已提出的決議案、修正案及有關實體的動議。我想“實體動議”的意思是指有關實體的各種事項與可能涉及任何問題的決議案不同。

但是在我們看到第二十九條時，我認爲“主要動議”是指主要動議，與主要動議的修正案不同。使用“主要動議”這一名詞的用意是要決定各種動議提出所應享有的優先權。關於修正案的提出有無優先權並未予決定，因爲此條對這一點並未規定。唯一的問題就是原先提出尙未經任何修正案修正的主要動議與決議草案間的優先權問題。如果我們將“主要動議”改為“實體動議”，我想這種區別就不復存在了。如果在另一方面將第二十八條中“實體動議”改為“主要動議”我想我們是使用一個不能表達第二十八條意義的名詞，因爲第二十八條的目的只是要將向理事會提出的各種事項列明並要求各該事項以書面提出。

M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很感謝澳大利亞代表所作的解釋。我承認我的確是不懂這事。我想我現在懂了。所以我不堅持在現在條文中作任何修正。這種討論要載入紀錄因爲我想這對將來在名詞上顯然有的不一之處，可以加以解釋。

主席：關於第二十九條以及荷蘭與波蘭兩國代表的言論，我現有波蘭代表所提增列於第二十九條結尾處的下列修正案：“但以動議或決議案提案人不反對爲限”。各位理事是否同意？

修正案通過。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們能否用“mover”這個字。我們在英文本中可以“mover”代替“proponent”這個字。

提議通過。

郭泰祺先生 (中國)：第二十九條第二部份中有個措辭的問題。如果我們說：如經任何代表的請求，決議案的各不同部份得分別付表

決，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對者爲限，這是一種文字上的改進。這當然不重要，不過只是一個措辭的問題而已。這條的條文當爲“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動議或決議草案之各部份得分別付表決，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對者爲限”。這只是措辭的問題而已。

主席：各位理事是否接受中國代表的提案？

Mr. VAN KLEFFENS (荷蘭)：爲要明白載入紀錄起見，我能否指明我不認爲這能解決全部的困難，我在最後對這點發言時也是這樣想。我很能想像有一種情形可以發生，那就是理事會的一位理事不是一決議案或動議的提案人而贊成該決議案或動議中的某部份，但是因爲他反對將該決議案或動議分成若干部份，所以覺得不得不投票反對。這條的現有條文雖經波蘭予以改進但仍未能顧到這一點。我不知道我們是否應解決此點，但是我認爲這點真能引起實際的困難。我認爲最好將這問題發回專家委員會再議因爲我認爲這似乎是一個較爲複雜的事項，我們不能在無所準備的情形下就予解決。我認爲此事似乎需要再予研究。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我不反對荷蘭代表剛才提出的程序。但是我想我們都應記住我們現在待決的各條都是暫行的規則。這些規則如獲通過絕不是說從此絲毫不變了，所以 Mr. van Kleffens 在現已提出的保留之後，是否能容許理事會暫行通過各條，而且大家了解，即專家委員會將繼續研究各條並將依照他的意見，再向理事會提供最後的建議。

Mr. GROMYKO (蘇埃維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認爲安全理事會如能在顧到波蘭代表修正案的情形下，通過第二十九條的現有條文當屬最好。據我對這事的看法，Mr. van Kleffens 的提案如獲通過，對安全理事會的理事恐將引起更多的困難。假定此案獲致通過。假定理事會理事們對已向其提出的一案文加以討論，而該案文又是不能分爲兩、三部份並且也不能分部表決。若干理事可能贊同這個提案案文的第一部份而反對其他部份。如果案文不能分爲兩、三部份，依據情形來說，凡支持第一部份而反對其他部份的理事們就必須投票反對整個案文——反對的理由很簡單就是：不能將案文分開。這能形成更重大的困難。

主席：我提議理事會通過第二十九條條文以及波蘭代表所提的下項增補文字：“但以動

議或決議草案原提案人不反對者爲限”。各位是否同意？

Mr. LANGE (波蘭)：我相信中國代表也曾提議其他修正。

主席：中國代表的提案如下：“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動議或決議草案之各部份得分別付表決，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對者爲限”。這是理事會所將檢討的最後提案。各位理事是否接受此案？

Mr. VAN KLEFFENS (荷蘭)：能否准我答覆美國代表向我提出的問題？問題是我是否同意接受這條爲暫行議事規則中的一條並具這一問題將由專家委員會再予研究的了解。關於適纔蘇聯代表所說的一切，我只欲說明我對這一點並未特別提出提案。我只提請大家注意我所認爲是實在的潛伏困難。我很願意依美國代表的提議以不視這問題爲已經解決而將由專家委員會再予研究爲了解而接受經波蘭與中國兩國代表修正的這條規則爲一條暫行的議事規則。

經波蘭與中國代表修正後的第二十九條條文通過。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我們曾經一度希望在第三十條內能添列有關所謂“結束討論”的適當規定。我們相信添列此種規定極爲恰當，一方面不妨礙理事會理事發言的自由而另一方面又能促使理事會在有層次的程序下處理事務。但是對於此事我目前暫不提出任何保留。

我願告訴理事會我贊成現有的第三十條與第六章中的其他各條。但是我們希望專家委員會能儘早重新研究這個結束討論問題並能獲得一種爲理事會全體理事所能同意的方式並於最後將這種方式向理事會提出。

第六章及各修正案均獲通過。

Mr. SABA (專家委員會主席)：聯合王國代表曾對第二十五條提出一個修正案但是我不相信真正的修正案文已經提出。我不知安全理事會理事們是否熟知第二十五條的確實規定。我相信聯合王國代表是要求在這條規則中添加安全理事會不僅能爲特定問題指定報告員並且也能指派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的規定。

主席：我想這項修正已獲通過。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這項修正已經通過但是我了解專家委員會主席

是要知道確實的案文。我想這是非常的簡單；如果理事會能予通過，我提議第二十五條條文爲：“安全理事會得爲特定問題指派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或指定報告員”。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不反對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修正案。我只欲提請注意不論是否包括這樣一條議事規則，根據聯合國憲章來說，安全理事會已有權設立任何輔助機關如委員會、分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等，所以這個修正案並未增加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所已獲有的各項權利。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完全同意蘇聯代表的言論。他或許還記得當我初次提出這問題時，我自己也對這條規則是否確有需要表示懷疑。我想這條只是因爲涉及優先權問題的第二十六條纔有需要。這是第二十五條出現的原因。理事會當然可以自由決定而不受一條議事規則的限制。

主席：我們已通過議事規則的第六章，所以現在就開始討論第七章。第七章是規定安全理事會的投票事宜。委員會建議保留原有案文，但將它改爲第三十七條。各位有無意見？

第七章獲通過。

主席：現在討論第八章。有無任何理事要對第八章發表意見？

第八章獲通過。

主席：現在我們討論有關會議公開與紀錄的第九章。有無任何理事要對這一章發表意見？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我要代表澳大利亞代表團附帶說明我們對這章中有關舉行非公開會議的各條規則意義的了解。根據我們的了解非公開會議是例外的情形，也可以說是罕有的例外情形。我們也了解是否舉行非公開會議一節，是在公開會議中決定。換句話說，理事會的主席或任何職員皆不能召開非公開會議，舉行非公開會議須由理事會在公開會議中自行決定。理事會能在一次公開會議終結時決定下次會議爲非公開會議或在已開始的一次公開會議中決定將它改爲非公開會議。我發表這項言論的意思是在於清晰說明我國代表團對於舉行非公開會議的立場。

我們也推斷理事會對第五十三條中有關閱覽非公開會議紀錄一節將作非常寬大的解釋。

第九章獲通過。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有關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第十章。有無任何理事要發言？

Mr. HASLUCK (澳大利亞)：專家委員會內的澳大利亞代表反對通過第二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並曾特別保留澳國政府對此事發表意見的權利。在專家委員會工作及草擬這一報告期間，我們都不斷與我國外交部長 Mr. Evatt 取得聯絡，我們所獲的訓令仍是反對通過報告中的這一部份。

如果問題只在於理事會執行工作的兩種抉擇辦法中任選其一，我們堅持反對多數的態度似乎不甚合理，但是我們反對的原因是由於對有關本組織整個機構及安全理事會與大會間關係兩事的真正不同的觀點而來。因為此事涉及在原則上的基本因素，我感覺我應代表澳大利亞代表團清晰說明我們的立場並設法表明我們的意見在那一方面與已經委員會多數表示的意見不同。

憲章中有關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的條文是第四條，我要逐字宣讀該條中的規定：

“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二．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我要請各位理事注意有關這條規定的數點。第一，我要請各位注意在本組織認為可以接受申請國時，加入聯合國一事即已實現。該條第二項規定能達到這種決定的方法以及實現這種決定的方法

該條明白表明大會為准許會員國加入本組織的機關。依照我們的解釋，此項規定是說大會是能代表本組織對申請加入的問題作最後並有約束力量的決議的唯一機關。各位代表必定還能記得大會是聯合國內有權討論憲章範圍內任何或所有事項的唯一機關。

我要發表的第二個意見就是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所牽涉到的各種義務遠較影響到安全的各種義務為廣，所以決定是否合格為會員國不能只以接受有關安全的各項義務為準而須以接受整個憲章所包含的一切義務為準。大會在決定准許一申請國為會員國之前必須確定該申請國不僅能履行有關安全的各項義務並且也須確能並願履行憲章各部份中所含的一切義務。

我所要發表的第三個意見是安全理事會對於准許新會員國加入一事只能作有關安全事項的建議。我認為安全理事會無權建議有關一申請國是否適合履行不在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內憲章任何一章中所含的各項義務。我認為安全理事會並無此種普遍性的權力。憲章規定理事會的首要職責是維持和平與安全並以某數種特定權力授予理事會執行這種職責。因為安全的重要性，特別是在聯合國的組織期間，纔需要安全理事會對能影響新會員國是否獲准加入的安全事項提供一種建議。

但是在收到安全理事會的這種建議之後，大會不必一定准許關係申請國入會。大會仍需考量情形的真相並且決定申請國是否適合不僅有關安全並亦包括憲章中其他各方面的規定及本組織的工作。雖然大會在未收到安全理事會的建議前，不能准許申請國加入，確屬事實，但是在有此種建議時，大會也可能根據其他理由否決一個申請國的申請書。

因為這三種初步意見，我們建議慎重仔細研究安全理事會對有關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權力並亦研究其他機關在這一方面所行使的權力。

憲章第四條主要之點是規定聯合國而不是聯合國的任何單一機關，能准許一國加入聯合國。申請加入聯合國及准許加入聯合國兩事都是關係整個組織的事項。

但是我們如果仔細研究這一章中的各條規則，我們就發現安全理事會現在要樹立一種不只是安全理事會而是整個組織所要應用的程序。議事規則第十章中的各條規則不僅規定安全理事會應如何處置申請書並欲規定申請書在提出於安全理事會前所需經過的手續。各該規則也欲規定申請書經過安全理事會後所需通過的手續。這些規則意欲規定一申請書提送大會的程序。

安全理事會暫行規則第十章的規定力求周詳無遺，我欲指出大會對同一事項所通過的各條規則相較之下就不免有欠周詳。

大會的規則都很欠周詳並且也是屬暫行性質，如果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有明白要求再研究這些規則時，大會可再予研究，但是這規則未盡周詳一事就已表明這一問題尚未解決。這並不是要安全理事會隨意處理這個問題並且我們也感覺安全理事會對於涉及另一機關並且又是該機關尚未審議完畢的事項，如慎不

通過肯定的規則，似乎是非常正當得體的行為。我們建議將通過這章的事，延至有機會與大會磋商時再談。

此外，我們認為起草這一章時似是以聯合國內會員國籍性質的一種錯誤觀念為根據。我們認為這種觀念似乎是以將聯合國比為一俱樂部為根據，在事實上討論這一事項期間確有這一類的言論發表。我們都知道俱樂部的程序。簡單的說，俱樂部的執行委員會私下收受申請書，然後決定申請人是否為可予接受的人而後就准他加入為會員。

但是我首先表明聯合國並不是一個俱樂部。聯合國是一個很實在的政治組織由各主權平等的國家組成，來實現憲章中所規定某數種指定的任務，並且我也還要說明安全理事會也絕非本組織的執行委員會。理事會不是大會的執行委員會。理事會也不是申請國加入聯合國事宜的執行委員會。安全理事會是一個權力有規定的機關在國際行為的某一方面負有重要職責，單就我國代表來說，在有暗含理事會或應負起聯合國執行委員會職務的任何提議之時，我們都將堅決反對，但是理事會在指定方面所奉到非常廣泛的各種執行權就不在此限。

總結起來，我的論說是：暫行規則第十章中有一部份是屬安全理事會範圍內的，所以能予討論。那就是有關安全理事會內部工作的各條規則。這章中有一部份是安全理事會所不應通過的因為這一部份與理事會內部工作之外的其他事項有關。

如果我能暫時撇開我的主要論說，我要對有關安全理事會內部工作的那一部份發表我們的意見，簡單的說，我們並不太贊成將會員國申請書發交一個委員會在非常公開會議中審議的程序。我們認為不需要這樣的一個委員會。我們的意見是：安全理事會就是否推薦一國入會所必須採取的決議並不含有任何特殊專門的意義並且也不牽涉到對任何軍事與戰畧情形作詳盡的檢討而只是依政治這一名詞最光明正大的意義，來作一個政治決議而已；這個決議能由理事會本身公開的採取而不必由一輔助委員會私下作成。

關於第五十六條中提到作成建議前，先需提出通知的最後一句，我要着重聲明准許一國加入的事既然是安全理事會與大會代表整個組織的一種聯合行動，這種聯合行動似乎應在同一地點同時採取。我們對於在特別屆會或常會

期間就入會申請書獲致決議一事，看不出有任何實際上的困難。

為使我們對整個問題的意見明白具體起見，我們建議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一種更為恰當的程序如下：申請國將其申請送交祕書長，祕書長應即通知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倘遇大會會議期間，此項申請書應即提送大會主席。我們認為大會是唯一有權能代表所有會員國為此事發言的機關，所以大會當決定應否收受此項申請書，在決定之後大會可以將申請書交付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立即審議此項申請書並擬具有關應否准許該申請國入會的報告書。然後大會就能立刻審議此項報告並且根據此項報告以及大會或需顧及的其他因素而決定是否准許該申請國加入聯合國。

我們認為在大會一屆會中完成代表整個組織的這種聯合行動並無任何困難。倘若本組織內意見分歧過甚足以引起堅決的反對或持久的辯論，暫緩准許該申請國加入似乎是一個較好的辦法。

總之，我們認為此事非常重要，所以不能同意依現有的文字通過這一章。在現階段中我們並不要求理事會任何理事對我們所提有關最為適當的程序的意見表示同意。但是我們確實主張理事會暫緩通過議事規則中的這一章。我們也認為安全理事會主席，鑒於此事涉及理事會與大會間的關係並且又涉及大會的程序與理事會的程序，似乎應與大會主席磋商以便使代表理事會與代表大會的兩個適當團體能磋商並研究這些條文。

專家委員會對這問題的報告可作為目前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的意見送出。但是在通過使其成為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之前，應先與大會磋商。

我能否提醒各位大會目前雖在休會期間，但是有一個代表大會的團體存在，能夠處理此事。我憶及大會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一日的決議案³中曾將大會議事規則發交第六委員會研究。第六委員會曾設置一由澳大利亞、古巴、中國、厄瓜多、法蘭西、黎巴嫩、墨西哥、挪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合王國及南斯拉夫等國代表所組成的常設小組委員會。這個小組委員會仍舊存在並且也能隨時召開會議。我們認為這些規則立即發交大會的一個機關似乎是頗為恰當，不過這要以大會主席的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頁。

意見作準，如此這一機關就可以研究這些規則使大會在九月開會時立刻就能得到大會所設的委員會對此事提出的具體建議。然後因為關係此事的兩個機關間的切實合作，我們就能獲得雙方都表滿意的規則。如果我們不採用這樣的一個程序，我想我們似乎是未與另一機關商洽，就通過一章中含有影響這個機關的程序的各條規則。

所以我願提出一個明確的提案建議暫緩通過暫行議事規則的第十章，並由安全理事會主席與大會主席商討此項草案可否由大會的一個適當機關予以研究並使理事會與大會雙方均於九月大會屆會的第一個星期內各自設法對此事獲致決議。

主席：我提議散會，倘若理事會不反對，我們就在明日上午開會繼續討論議事規則並檢討今日議程內的下一項目，那就是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的來函。

明日法國代表 Mr. Parodi 就繼我而任主席，我要預祝他成功。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在我們散會以前，請准我代表各位同事說幾句話。今天是埃及代表擔任主席並且領導我們工作的最後一次。我們想到要相當的時間以後他才會再擔任主席領導我們工作不禁感到悵惘。在他主持理事會會議的這一個月內，我們曾舉行多次會議，其中有很重要的會議，但是他總是抱着非常謙恭並對我們大家極事容忍的態度，迅速有效的推進業務。我希望我們的舉止也不太壞。我們見他即將卸任感到非常惋惜，我深知所有的同事必定都贊同我們對他過去四星期中主持會議的態度與方法致最深的謝意。

六〇．卸任主席的演說

主席：我對聯合王國代表過獎之辭感激之至。我在移交安全理事會主席職務之際，不禁感觸萬端。

一方面，就我所代表的埃及而言，我認為我能主持這個偉大的國際機關的會議是一種無上的光榮。世界各地人民對於這個偉大的國際機關能成為各種人民、民族及國家間持久和平的中樞與柱石都寄有深切的希望。

就另一方面而言，我相當抑鬱因為我感到在我任主席的這個月中，我們似乎未能全部完

成聯合國所交託的任務。我相信世界酷愛和平的人民——我深信地球上絕大多數的人都酷愛和平——對於歐戰勝利一年以來的世界局勢必定都感覺失望。

人類感到失望的是：過去不惜以戰爭來維護的理想今日似乎已被忘却。人類感到失望的是：公正持久的和平仍舊非常渺茫。還有令人失望的是各國並未聯合一致的以一個國際家庭的姿態為所有人民謀福利，而反不顧他人各自謀求本身的利益。請各位原諒我直言不諱的陳述事實，但是我很覺抱歉要指出一般人民都是這樣的想。

我在聽到人談第三次大戰時真是不寒而慄。我不相信各國間分歧的意見，——不論是領土、政治或經濟上的異議——不能藉友好或仲裁的方法予以解決。我不能相信貪而無厭是人類固有的天性。

戰爭是可以避免的。彼此間的不同意見是能以友好方法獲致解決的。世界上極大多數的人民都不是貪而無厭的，他們所要求的只不過是一種合理的生活水準保證他們日有三餐，家園舒適並能享受四大自由，這乃是我們會議所在國偉大領袖羅斯福竭力倡導的。我確信我們居住的這個肥沃大地如能適當的予以開發，一定能夠供應各洲居民的一切需要。

請准我以本理事會一理事，特別是以我為一個小國代表的地位，抱着一個凡人所能具有的一切熱誠來向各位呼籲，請各位竭盡全力使本理事會成為世界各人民、國家及種族間持久和平的真正機關。

我們受託，要在引起恐懼、痛苦並可能消滅文明世界的戰爭與為全球男女老幼謀求和平及幸福的兩事之間任擇其一。讓我們努力向全世界證明我們並未辜負他們的重託。

我要向各地人民說幾句話。不要失望，不要灰心，也不要對安全理事會感覺絕望。請記住這個機關仍在成長初期，成長期間的各種困難是不可避免的。我確知我的各位同事以及他們所代表的政府必定同願與我向各位保證我們將不辭辛勞使這個機關成為維持世間和平最偉大的工具。

最後，我要向各位同事對我主持安全理事會會議期間所持的寬恕容忍的態度表示謝意。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